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长医高专党字[2018]2号

签发人：姜元生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成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解决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突出问题，促进建设项目快速、有序推进，提高项目建设管理力度和综合水平，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成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姜元生 薛春志

副组长：李银山

成 员：陈贵锋 赵 欣 袁兆新 张 旭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规督查室。

二、工作原则

以科学管理、规范程序、提高效率为原则，加强项目建设管理。

三、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

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监督检查学校项目建设工作以及有关项目管理方面学校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2、按照学校党委决定以及学校发展需要，负责学校重大项目总体协调与指导工作；

3、负责项目进度的调度、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项目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和相关问题，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督导；

4、建立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监督项目执行；

5、建立项目管理调度机制，定期听取项目进度情况汇报；

6、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通报；

7、对在学校项目建设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或造成损失的进行研究，并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对在学校项目建设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工作人员，向学校提出表彰奖励建议。

（二）项目办职责

在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做好项目建设的日常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

1、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搜集汇总并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一般性问题，对重大问题事项及时提交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2、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相关机制；

3、按照各项目组上报的项目实施计划，协助领导小组调度、督促、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

四、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工作，摆上突出位置。项目办要加强情况调度汇总，及时发现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过程节点控制，健全工作长效机制。项目主责单位、涉及的处室要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配合协作和信息沟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8年1月15日